

附件3：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工程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238,866.48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管理费、采购费等为本次预留费用，不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238,866.48 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暂列金或暂估价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如有，请列明。
4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 <u> </u> 图纸 <u> </u> 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图纸
5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u> </u>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u> </u>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u> </u>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可依据住建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资质》中的“承包工程范围”进行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1%-2%）的扣除（当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 (一) 项目名称: 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检查站基础项目
- (二)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陕西省长安区。
- (三)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有四处检查站组成, 分别是长安南检查站、于午西检查站、西洋检查站及王莽检查站。每个检查站又包含站房和检查罩棚两部分组成。
- (四) 工期: 45 日历天。
- (五)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五) 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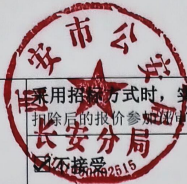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 (一) 计价依据: 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0)》、《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人工调整按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规定执行, 增部分计入差价; 规费执行陕西省政府文件陕建发(2020)1097号、陕建发(2021)1021号文;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陕建发(2019)1246号; 材料价参考《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4年陕西省9月份信息期, 信息价未有的, 按照专业测定价、市场价计入, 报价以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情况自主编报。
- (二)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四、施工要求(可选)

- (一) 在施工期间, 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现场人员安全, 加强安全措施, 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工作的特殊性, 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 (二)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 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五、商务要求(如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等)



		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
8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0</u>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input type="checkbox"/>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结地点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30</u> %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11	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2	争议解决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白皓</u> 联系电话： <u>18591879578</u> 电子邮箱： <u>/</u>

需求框架（工程类）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公安检查站基础建设项目，项目位于西安市外环高速西洋收费站、子午西收费站、长安南收费站、王莽收费站出站处，检查站办公建筑面积共 425.64 m²，单棚建筑面积共 320.16 m²。

工程结算与支付方式：

1、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拨付，乙方每月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审核后，按完成工作量的 85%支付进度款（不含暂列金额）；

2、待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的 90%；

3、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决算价的 100%；（具体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本项目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二）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